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陳宥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宥廷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8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8號免責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且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卷宗確認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靖芸